(上接32版)

162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6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16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于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方式进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相关股东。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四条香港联交所规定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递寄、派发、发出，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16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6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保证所选定的信息披露有利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167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16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69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17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71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律、法规对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72	—	第二百六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173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74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75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76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自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77	第二百〇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78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79	—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80	—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七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82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83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都不含本数。
184	—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185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由于前述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各条款编号将重新编排，条款内引用该文件中其他条款的编号将相应修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等事宜（如需）。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考虑到德勤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德勤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截至2020年度，德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物流和邮政业、互联网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信、传媒及娱乐行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以及金融服务业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德勤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德勤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德勤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德勤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董事会对聘请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3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5日

至2021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7、8、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1/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小康股份综合办公大楼

3、联系人：马成娟

4、联系电话：023-89851058

5、联系传真：023-89059825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H股发行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筹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募集资金专户	1,876,751,109.16	1,306,525,958.71	注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20664	募集资金专户	691,289,188.84	46,104.55	
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9838	募集资金专户		73,116.53	
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募集资金专户		7,085.60	
合计				2,568,040,298.00	1,306,652,265.39	

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3100024014200004205通知存款账户余额1,300,000,000.00元与该行3100024019200326183银行账户的余额6,525,958.71元合并披露。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56,789.96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计划用于“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343,787.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88,354.10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771.3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126,124.73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税金50.89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80.26万元，另外，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0,665.23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1年9月30日的余额为130,665.23万元。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拟聚焦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集中资源打造精品，